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1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柏霖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3734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7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肆零壹肆公克)、附著甲基安非他命微粒之殘渣袋壹只(驗前毛重零點壹陸柒柒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734號被告蘇柏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該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卷附不起訴處分書可稽。而該案所查扣物品，經鑑驗結果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4346公克，驗餘淨重0.4014公克)及附著甲基安非他命微粒之殘渣袋1只(驗前毛重0.1677公克)，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7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等分別在卷可稽，既均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且此等毒品均已附著於各該包裝袋，而難以單獨析離，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

01 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2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
0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734、1911、4159號
05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而扣
06 案之白色晶體1包、殘渣袋1只，經送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二
07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0.4346公克,驗餘淨重0.4014
08 公克)、附著甲基安非他命微粒之殘渣袋1只(驗前毛重0.167
09 7公克)，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7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
10 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考，堪認
11 上開扣案物品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12 定之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3 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至包裝上開白色晶體之包裝
14 袋、殘渣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
15 與必要，亦應視為違禁物，併予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部
16 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8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張婉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